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意见	16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6
6.3 其他信息	17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7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创业板 ETF
场内简称	创业板 ETF 广发
基金主代码	159952
交易代码	15995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71,484,929.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05-19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 息 披 露 负 责 人	姓 名	项 军	郭 明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angj@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95588
传真		020-34281105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 路3018号2608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 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邮政编码		51030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廖 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注册登记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 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 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注：本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44,380,131.19	184,727,211.07	-430,690,186.35
本期利润	4,987,377,474.05	1,148,220,561.94	-657,752,692.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200	0.1832	-0.25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1.90%	16.37%	-20.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30%	14.58%	-18.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654,503,755.63	2,476,787,092.43	442,170,198.5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410	0.2829	0.11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25,988,684.63	11,232,972,021.43	4,135,955,127.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410	1.2829	1.119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4.10%	28.29%	11.9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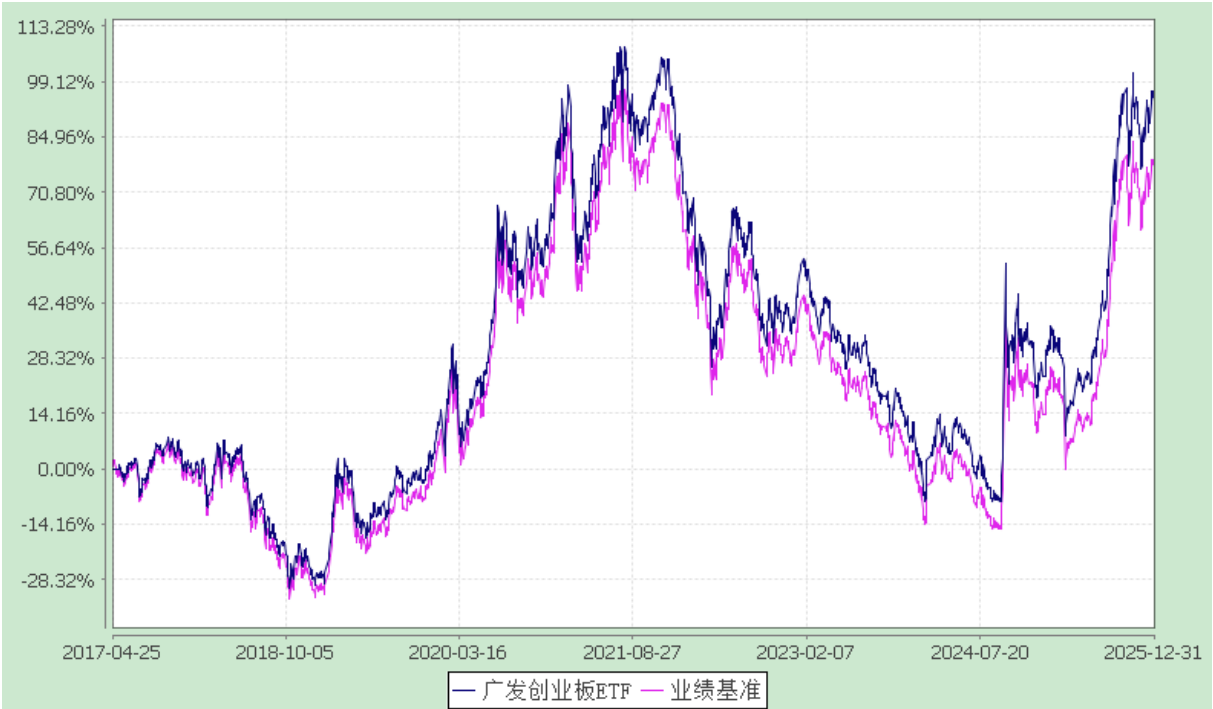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3%	1.86%	-1.08%	1.86%	0.15%	0.00%
过去六个月	48.98%	1.88%	48.78%	1.88%	0.20%	0.00%

过去一年	51.30%	1.85%	49.57%	1.85%	1.73%	0.00%
过去三年	40.65%	1.90%	36.49%	1.90%	4.16%	0.00%
过去五年	12.48%	1.84%	7.99%	1.85%	4.4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10%	1.76%	76.98%	1.78%	17.1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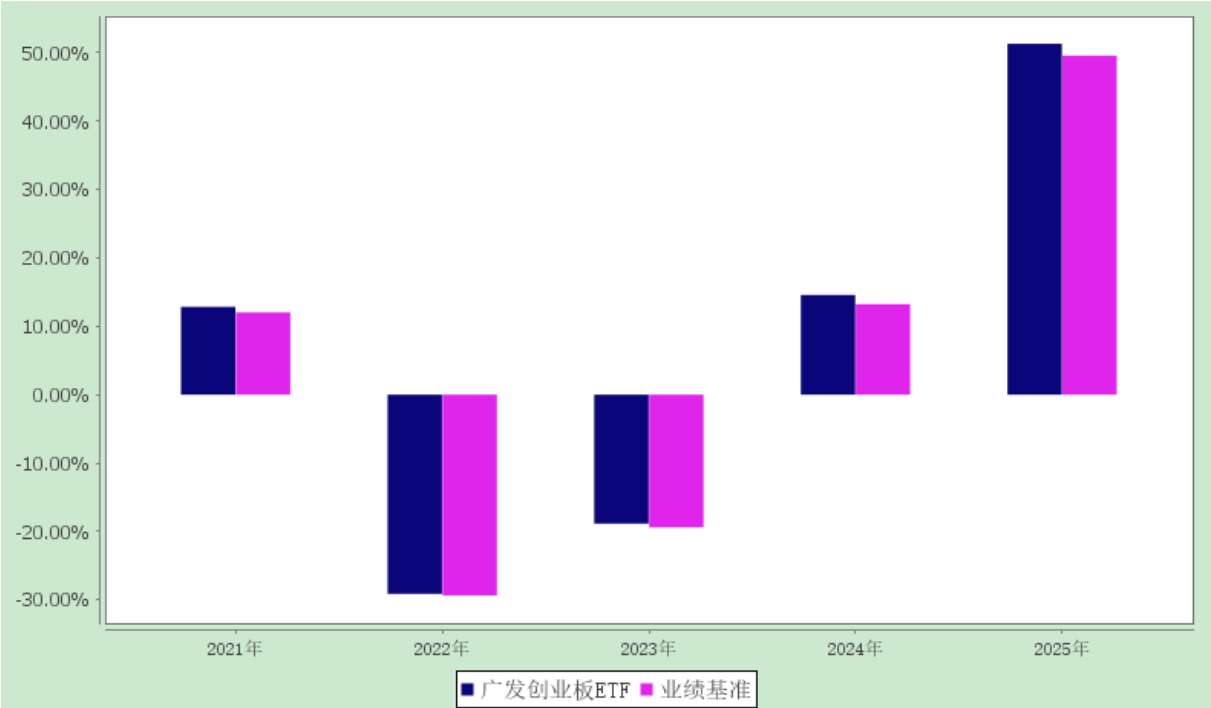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基金投资顾问、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QDII、QDLP 等业务资格，旗下产品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海外投资、被动投资、量化投资、FOF 投资、另类投资等类别，为境内外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2017-04-25	-	21.5 年	刘杰先生，中国籍，工学学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专员、数量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			投资部研究员、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广发量化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
--	---	--	--	---

	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	--	--	--	--

	指数投资部总 经理助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自律规则制定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制度，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持续完善工作制度、流程和提高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还通过事后分析、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手段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平等对待”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对投资交易实施全程动态监控，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复制指数组合及量化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

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在本年度本基金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中，未发现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 0 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97 次，其中 84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其余 13 次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全年，中国经济展现出较强韧性，A 股市场总体呈现震荡向上的格局。一季度春节前后，随着国产大模型 DeepSeek 横空出世，全球重新认识中国科技实力，算力、云计算等 AI 相关板块热度迅速升温，在 AI 产业加速发展与政策暖风共振下，市场震荡上行；进入二季度，4 月初美国宣布对全球实施“对等关税”政策并持续升级，引发全球市场大幅回调，但随后日内瓦会谈达成阶段性缓和，市场情绪随之修复；三季度，在国内流动性宽裕与美联储降息预期强化的背景下，成长风格显著占优，叠加中美第二轮贸易会谈落地降低关税不确定性、美联储 9 月正式重启降息周期，以及国内“反内卷”政策出台带动通胀与宏观预期改善，多重利好推动 A 股放量快速上涨，风险偏好明显提升。进入四季度，市场节奏趋于稳健，整体呈现小幅震荡、结构分化与风格切换特征：在经历前三季度结构性牛市后，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产业政策预期升温、资本市场改革深化、国内宽松货币政策延续及全球流动性环境变化共同作用，A 股聚焦科技与周期的再平衡，港股则在南下资金驱动下深化估值修复；尤其 11 月以后，市场进入政策与业绩空窗期，叠加宏观数据走弱与美联储降息预期反复摇摆，情绪持续回落，资金以观望和结构性布局为主，前期领涨的电子、计算机等科技板块出现明显获利回吐，而低估值、高股息的有色、石油石化、银行等周期板块相对强势，反映出在经济弱复苏背景下，市场对确定性收益的偏好显著上升。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创业板指数，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来跟踪标的指数。创业板指数是深交所

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核心指数之一，由最具代表性的 100 家创业板上市企业股票组成，反映创业板市场层次的运行情况。创业板指数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占比高，成长性突出，成份股企业竞争力和发展潜力较大，兼具价值尺度与投资标的的功能。投资者若希望配置成长性较高的资产，可关注创业板 ETF。

作为 ETF 基金，本基金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

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正常，运作过程中未发生风险事件。本基金跟踪误差来源主要是申购赎回和成份股调整等因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1.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9.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A 股有望延续较好的市场情绪，但驱动力将从估值扩张和主题炒作转向盈利兑现与基本面支撑。在积极财政与适度宽松货币政策支持下，叠加“十五五”规划对科技创新的明确导向，企业盈利（非金融板块）有望修复至较高水平。投资主线将聚焦于“新质生产力”的深化：一是 AI 产业链从算力基建向端侧应用（如 AI Agent、智能驾驶、机器人）扩散；二是中企出海带来的全球化红利；三是部分传统制造业在“反内卷”政策下实现提质升级或困境反转，市场上真正具备技术壁垒、全球竞争力且业绩可验证的优质资产将会获得更多关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自律规范要求，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运行。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的合规经营氛围，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合规考试，发布合规资讯与风险提示等多种形式，持续宣导合规要求，强化员工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教育，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引导员工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担当。

二是不断强化投资合规与风险管控。持续完善对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全过程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加强对公平交易、关联交易、异常交易及内幕交易等监测管控，并通过制度规范、流程优化和系统建设持续提升控制效能，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三是持续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坚持制度先行、执行为本，结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持续推进制度的修订与完善，认真履行合规审核和合规咨询职能，扎实做好日常合规管

理、培训、考核等工作，全面提升合规管理的质效。

四是有序开展监察稽核工作。以风险为导向，对投资运作、基金销售、运营管理、信息技术、反洗钱等重点领域开展定期和专项检查，督促问题整改，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水平。

五是规范基金销售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续做好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审核，坚持贯彻基金销售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加强对自媒体账号、对外言论发布、网络直播等领域的合规管理，加大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力度。

六是持续强化洗钱风险管控能力。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扎实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资料保存、可疑交易监测与报告等各项工作，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持续加强洗钱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机制建设，稳步推进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与数据治理，不断提升反洗钱工作的系统化、专业化水平，切实防范洗钱风险。

七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不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建设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委员会配备投资、研究、会计和风控等岗位资深人员。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

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

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09676_G217 号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

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

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鹤 黄拥璇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026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32,930,526.13	13,664,925.22
结算备付金		725,169.84	-
存出保证金		152,176.51	105,22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700,985,560.62	11,224,391,811.70
其中：股票投资		13,700,985,560.62	11,224,391,811.7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3,734,793,433.10	11,238,161,958.6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340,972.06	2,430,117.2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77,332.79	1,315,324.20
应付托管费		592,444.29	438,441.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7	5,093,999.33	1,006,054.34
负债合计		8,804,748.47	5,189,937.2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8	7,071,484,929.00	8,756,184,929.00
未分配利润	7.4.7.9	6,654,503,755.63	2,476,787,092.43
净资产合计		13,725,988,684.63	11,232,972,021.4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734,793,433.10	11,238,161,958.69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9410 元，基金份额总额 7,071,484,929.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012,328,044.08	1,164,628,144.53
1.利息收入		117,180.97	2,517,768.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117,180.97	124,649.8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2,393,118.3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68,247,474.47	205,013,529.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3,625,855,837.56	114,838,151.64
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388,983.7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137,002,653.18	90,175,378.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7.4.7.18	1,242,997,342.86	963,493,350.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966,045.78	-6,396,504.25
减：二、营业总支出		24,950,570.03	16,407,582.59
1. 管理人报酬		17,889,030.45	10,471,409.59
2. 托管费		5,963,010.14	3,490,469.85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	-
7. 税金及附加		18.99	8,617.65
8. 其他费用	7.4.7.21	1,098,510.45	2,437,085.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4,987,377,474.05	1,148,220,561.94

列)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7,377,474.05	1,148,220,561.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87,377,474.05	1,148,220,561.9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756,184,929.00	2,476,787,092.43	11,232,972,02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756,184,929.00	2,476,787,092.43	11,232,972,02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4,700,000.00	4,177,716,663.20	2,493,016,66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987,377,474.05	4,987,377,474.0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84,700,000.00	-809,660,810.85	-2,494,360,810.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576,300,000.00	9,783,200,340.01	27,359,500,340.01
2.基金赎回款	-19,261,000,000.00	-10,592,861,150.86	-29,853,861,150.8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071,484,929.00	6,654,503,755.63	13,725,988,684.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693,784,929.00	442,170,198.59	4,135,955,12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693,784,929.00	442,170,198.59	4,135,955,12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2,400,000.00	2,034,616,893.84	7,097,016,89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48,220,561.94	1,148,220,561.9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062,400,000.00	886,396,331.90	5,948,796,331.90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0,421,500,000.00	2,612,290,740.28	23,033,790,740.28
2.基金赎回款	-15,359,100,000.00	-1,725,894,408.38	-17,084,994,408.3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756,184,929.00	2,476,787,092.43	11,232,972,021.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葛长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55 号《关于准予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4,484,929.00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6,247 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41,371.00 元，折合基金份额 41,371.00 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科目等。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应付科目等。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

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

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折算日根据拆分/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折算比例计算确认。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对于已经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对于存在分级份额调整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包括因级别调整而引起的分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若有）、转出（若有）及红利再投资（若有）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

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5）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黄金租借的租金收入，在租约持有期间按租赁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9）黄金质押的利息收入，在质押期间按质押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10）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后，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且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对于流通受限股票、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的上市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基金投资，本基金根据具体情况分别按照《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提供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印花税

境内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

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根据国税发明电〔2002〕47 号《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全文废止），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基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免征增值税。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2,930,526.13	13,664,925.22
等于：本金	32,926,879.88	13,663,657.54
加：应计利息	3,646.25	1,267.68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32,930,526.13	13,664,925.2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869,020,502.14	-	13,700,985,560.6 2	1,831,965,058. 4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869,020,502.14	-	13,700,985,560.6 2	1,831,965,058. 4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635,424,096.08	-	11,224,391,811.7 0	588,967,715.6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635,424,096.08	-	11,224,391,811.7 0	588,967,715.6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债权投资。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56,301.43	47,370.99
其中：交易所市场	56,301.43	47,370.99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92,000.00	192,000.00
可退替代款	4,845,697.90	18,109.67
应付替代款	-	4,265.75
应付指数使用费	-	744,307.93
合计	5,093,999.33	1,006,054.34

7.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756,184,929.00	8,756,184,929.00
本期申购	17,576,300,000.00	17,576,3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261,000,000.00	-19,261,000,000.00
本期末	7,071,484,929.00	7,071,484,929.00

7.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064,244,997.80	-4,587,457,905.37	2,476,787,092.43
本期期初	7,064,244,997.80	-4,587,457,905.37	2,476,787,092.43
本期利润	3,744,380,131.19	1,242,997,342.86	4,987,377,474.0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51,166,206.58	841,505,395.73	-809,660,810.8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726,670,293.72	-6,943,469,953.71	9,783,200,340.01
基金赎回款	-18,377,836,500.30	7,784,975,349.44	-10,592,861,150.8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157,458,922.41	-2,502,955,166.78	6,654,503,755.63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4,326.47	98,792.0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86.70	24,862.15
其他	267.80	995.68
合计	117,180.97	124,649.89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

7.4.7.11.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076,169.21	-12,330,487.58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3,561,779,668.35	127,168,639.22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3,625,855,837.56	114,838,151.64

7.4.7.1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76,907,775.30	951,508,649.3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12,153,518.83	963,004,523.52
减：交易费用	678,087.26	834,613.4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076,169.21	-12,330,487.58

7.4.7.11.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29,853,861,150.86	17,084,994,408.38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94,006,061.14	-183,081,985.62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26,386,087,543.65	17,140,907,754.78
减：交易费用	-	-
赎回差价收入	3,561,779,668.35	127,168,639.22

7.4.7.12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260.29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383,723.44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5,388,983.73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2,278,532.98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6,888,500.00	-
减：应计利息总额	5,418.37	-
减：交易费用	891.17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383,723.44	-

7.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7,002,653.18	90,175,378.0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1,413,285.92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37,002,653.18	90,175,378.03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3,018,149.86	963,496,443.87
——股票投资	1,243,018,149.86	963,496,443.87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20,807.00	-3,093.00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242,997,342.86	963,493,350.87

注：其他为可退替代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替代损益	966,045.78	-6,396,504.25
合计	966,045.78	-6,396,504.25

注：替代损益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或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补入（卖出）被替代成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实际卖出金额）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成分证券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7.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2,000.00	72,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申赎登记费	150,000.00	150,000.00
银行汇划费	852.61	803.58
指数使用费	755,657.84	2,094,281.92
合计	1,098,510.45	2,437,085.5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嘉裕元（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嘉裕祥（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嘉裕禾（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嘉裕泓（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嘉裕富（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瑞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8,303,924.84	100.00%	1,787,691,182.34	89.93%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67,032.98	100.00%	-	-

7.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87.26	100.00%	56,301.43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53.51	35.46%	47,370.99	100.00%

注：1、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协议约定的佣金率计算，佣金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2024 年 7 月 1 日前，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4、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889,030.45	10,471,409.5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2,525.33	236,354.5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7,226,505.12	10,235,055.01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约定年费率为 0.15%。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963,010.14	3,490,469.8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约定年费率为 0.05%。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费率区间 (%)	加权平均费 率 (%)	利息收入	期末证券出 借业务余额	期末应收利 息余额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费率区间 (%)	加权平均费 率 (%)	利息收入	期末证券出 借业务余额	期末应收利 息余额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81,389,684.00	1.10~4.00	1.97	205,532.24	-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广发创业板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2,468,493,871.00	34.91%	4,336,185,229.00	49.52%
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6,786,086.00	0.10%	9,319,941.00	0.11%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32,930,526.13	114,326.47	13,664,925.22	98,792.06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受限 期	流通 受 限类 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单 位：股)	期末 成本 总额	期末 估值 总额	备注
301656	联合动力	2025-09-17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2.48	25.46	7,395.00	92,289.60	188,276.70	-
001280	中国铀业	2025-11-25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7.89	45.36	2,277.00	40,735.53	103,284.72	-
301638	南网数字	2025-11-11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5.69	14.21	2,322.00	13,212.18	32,995.62	-
001386	马可波罗	2025-10-15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3.75	18.53	1,626.00	22,357.50	30,129.78	-
00123	海安	2025-1	6 个月	新股	48.00	51.88	370.00	17,760	19,195	-

3	集团	1-18		流通受限				.00	.60	
301632	广东建科	2025-08-05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6.56	23.68	656.00	4,303.36	15,534.08	-
301563	云汉芯城	2025-09-23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7.00	133.69	110.00	2,970.00	14,705.90	-
301491	汉桑科技	2025-07-29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8.91	55.11	245.00	7,082.95	13,501.95	-
301584	建发致新	2025-09-18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7.05	26.82	447.00	3,151.35	11,988.54	-
001369	双欣环保	2025-12-23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6.85	12.89	897.00	6,144.45	11,562.33	-
301609	山大电力	2025-07-16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4.66	40.99	277.00	4,060.82	11,354.23	-
301687	新广益	2025-12-24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1.93	54.39	195.00	4,276.35	10,606.05	-
001221	悍高集团	2025-07-23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5.43	56.94	160.00	2,468.80	9,110.40	-
301667	纳百川	2025-12-10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2.63	57.07	151.00	3,417.13	8,617.57	-
301668	昊创瑞通	2025-09-15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1.00	44.80	165.00	3,465.00	7,392.00	-
301449	天溯计量	2025-12-16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6.80	65.23	112.00	4,121.60	7,305.76	-
301575	艾芬达	2025-09-03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7.69	49.55	126.00	3,488.94	6,243.30	-
001388	信通电子	2025-06-24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6.42	42.94	94.00	1,543.48	4,036.36	-

注：基金持有的股票在流通受限期内，如获得股票红利、送股、转增股等，则此新增股票的流通受限期和估值价格与相应原股票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债券和权证。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四个层级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职责分工中，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以及合规稽核部下设的稽核审计组构成公司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共同发挥事前识别与防范、事中监测与控制、事后监督与评价功能，通过相互协作，分层次、多方面、持续性地监测和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与交易对手库，对证券发行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与控制，并分散化投资，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评估。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风险较小；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对交易对手进行风险评估防范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因此无相关重大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不活跃，基金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或基金无法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风险。本基金坚持组合持有、分散投资的原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和基金运行情况制订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方法，具体计算与分析各类风险控制指标，从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和防范。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对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与监测。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的流动性安排能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需求相匹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流动性水平。本期末，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证券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投资标的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时，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情况，保持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如遭遇极端市场情形或投资者非预期巨额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况下的潜在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基金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基金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

感性。一般来讲，市场风险是开放式基金面临的重大风险，也往往是众多风险中最基本和最常见的，也是最难防范的风险，其他如流动性风险最终是因为市场风险在起作用。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久期、凸性等方法来评估投资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2,930,526.13	-	-	-	32,930,526.13
结算备付金	725,169.84	-	-	-	725,169.84
存出保证金	152,176.51	-	-	-	152,17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3,700,985,560.62	13,700,985,560.62
资产总计	33,807,872.48	-	-	13,700,985,560.62	13,734,793,433.10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340,972.06	1,340,972.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77,332.79	1,777,332.79
应付托管费	-	-	-	592,444.29	592,444.29
其他负债	-	-	-	5,093,999.33	5,093,999.33
负债总计	-	-	-	8,804,748.47	8,804,748.4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807,872.48	-	-	13,692,180,812.15	13,725,988,684.63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664,925.22	-	-	-	13,664,925.22
存出保证金	105,221.77	-	-	-	105,22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224,391,811.70	11,224,391,811.70
资产总计	13,770,146.99	-	-	11,224,391,811.70	11,238,161,958.69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2,430,117.27	2,430,117.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15,324.20	1,315,324.20
应付托管费	-	-	-	438,441.45	438,441.45
其他负债	-	-	-	1,006,054.34	1,006,054.34
负债总计	-	-	-	5,189,937.26	5,189,937.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770,146.99	-	-	11,219,201,874.44	11,232,972,021.43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资产（不含可转债、可交换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以及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700,985,560.62	99.82	11,224,391,811.70	9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700,985,560.62	99.82	11,224,391,811.70	99.9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升 5%	719,708,360.29	563,672,097.16
	下降 5%	-719,708,360.29	-563,672,097.16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3,700,479,719.73	11,224,058,172.91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505,840.89	333,638.79
合计	13,700,985,560.62	11,224,391,811.7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333,638.79	333,638.79
当期购买	-	236,849.04	236,849.04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333,638.79	333,638.79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268,991.85	268,991.85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68,991.85	268,991.85
期末余额	-	505,840.89	505,840.89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68,991.85	268,991.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554,224.50	554,224.50
当期购买	-	127,980.61	127,980.61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554,224.50	554,224.5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205,658.18	205,658.18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5,658.18	205,658.18
期末余额	-	333,638.79	333,638.79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05,658.18	205,658.18
--	---	------------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流动性折扣估值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投资	505,840.89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19.20%-242.67%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流动性折扣估值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投资	333,638.79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46.07%-574.44%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700,985,560.62	99.75
	其中：股票	13,700,985,560.62	99.7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655,695.97	0.25
8	其他各项资产	152,176.51	0.00
9	合计	13,734,793,433.10	100.00

注：上表中的权益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8.2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44,014,562.32	1.78
B	采矿业	103,284.72	0.00
C	制造业	10,990,317,208.12	80.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5,812,143.07	0.3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9,229,806.56	5.75
J	金融业	1,076,199,086.55	7.8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031,104.00	0.7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8,405,233.07	1.6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4,242,081.84	0.9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4,652,018.37	0.69
S	综合	-	-
	合计	13,701,006,528.62	99.82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6,686,584	2,455,714,839.84	17.89
2	300308	中际旭创	2,229,717	1,360,127,370.00	9.91
3	300502	新易盛	2,320,265	999,755,783.20	7.28
4	300059	东方财富	33,560,057	777,922,121.26	5.67
5	300274	阳光电源	3,859,803	660,180,705.12	4.81
6	300476	胜宏科技	1,587,353	456,490,975.74	3.33
7	300124	汇川技术	5,137,886	387,036,952.38	2.82
8	300760	迈瑞医疗	1,585,346	301,929,145.70	2.20
9	300498	温氏股份	14,455,839	244,014,562.32	1.78
10	300394	天孚通信	1,149,477	233,378,315.31	1.70
11	300014	亿纬锂能	3,461,649	227,638,038.24	1.66
12	300033	同花顺	533,012	171,725,806.16	1.25
13	300433	蓝思科技	5,066,205	153,354,025.35	1.12
14	300408	三环集团	3,262,767	149,271,590.25	1.09
15	300450	先导智能	2,857,248	142,805,255.04	1.04
16	300136	信维通信	2,096,531	129,984,922.00	0.95
17	300803	指南针	966,999	126,551,159.13	0.92
18	300015	爱尔眼科	11,315,308	124,242,081.84	0.91
19	300604	长川科技	1,130,840	114,565,400.40	0.83
20	300115	长盈精密	2,456,796	114,241,014.00	0.83
21	300395	菲利华	1,098,732	110,202,819.60	0.80
22	300058	蓝色光标	9,377,700	108,031,104.00	0.79

23	300255	常山药业	1,717,235	106,640,293.50	0.78
24	301308	江波龙	418,667	102,506,428.28	0.75
25	300857	协创数据	586,477	98,926,940.36	0.72
26	300339	润和软件	1,983,340	98,175,330.00	0.72
27	300223	北京君正	896,112	95,023,716.48	0.69
28	300442	润泽科技	1,783,660	94,177,248.00	0.69
29	300418	昆仑万维	2,219,765	92,564,200.50	0.67
30	300207	欣旺达	3,536,393	92,476,676.95	0.67
31	300548	长芯博创	573,708	81,466,536.00	0.59
32	300751	迈为股份	392,647	80,881,355.53	0.59
33	300347	泰格医药	1,374,208	77,917,593.60	0.57
34	301236	软通动力	1,597,365	75,763,021.95	0.55
35	300782	卓胜微	896,488	73,045,842.24	0.53
36	300661	圣邦股份	1,043,980	71,658,787.20	0.52
37	300454	深信服	619,138	71,299,932.08	0.52
38	300759	康龙化成	2,452,327	69,719,656.61	0.51
39	300054	鼎龙股份	1,798,720	67,631,872.00	0.49
40	300724	捷佳伟创	707,091	67,597,899.60	0.49
41	301358	湖南裕能	1,042,114	67,383,091.24	0.49
42	300346	南大光电	1,539,608	66,049,183.20	0.48
43	300037	新宙邦	1,245,733	65,276,409.20	0.48
44	300458	全志科技	1,545,564	64,960,054.92	0.47
45	300866	安克创新	562,713	64,368,740.07	0.47
46	300474	景嘉微	893,485	64,214,766.95	0.47
47	300496	中科创达	910,956	61,489,530.00	0.45
48	300251	光线传媒	3,693,830	60,504,935.40	0.44
49	300073	当升科技	1,046,786	60,504,230.80	0.44
50	300748	金力永磁	1,768,476	60,322,716.36	0.44
51	300285	国瓷材料	2,165,910	59,367,593.10	0.43
52	300316	晶盛机电	1,591,569	58,490,160.75	0.43
53	302132	中航成飞	722,832	57,103,728.00	0.42
54	301269	华大九天	534,399	56,822,645.67	0.41
55	300002	神州泰岳	4,887,700	56,306,304.00	0.41
56	300024	机器人	3,088,914	56,187,345.66	0.41
57	300017	网宿科技	5,478,828	56,157,987.00	0.41
58	300122	智飞生物	2,932,056	55,327,896.72	0.40
59	300699	光威复材	1,387,201	54,738,951.46	0.40
60	300373	扬杰科技	750,415	51,028,220.00	0.37
61	300919	中伟股份	1,095,300	50,745,249.00	0.37
62	300896	爱美客	357,017	50,596,449.24	0.37
63	300832	新产业	891,544	50,149,350.00	0.37
64	300666	江丰电子	539,601	49,643,292.00	0.36
65	300012	华测检测	3,640,730	49,331,891.50	0.36
66	300003	乐普医疗	3,082,798	48,739,036.38	0.36

67	300001	特锐德	1,874,627	48,140,421.36	0.35
68	300383	光环新网	3,701,924	46,311,069.24	0.34
69	300567	精测电子	504,745	46,032,744.00	0.34
70	300972	万辰集团	227,709	45,785,448.63	0.33
71	300142	沃森生物	4,195,349	45,771,257.59	0.33
72	300627	华测导航	1,299,020	45,348,788.20	0.33
73	300432	富临精工	2,692,187	44,959,522.90	0.33
74	300628	亿联网络	1,235,266	44,037,232.90	0.32
75	300677	英科医疗	1,098,300	42,723,870.00	0.31
76	300999	金龙鱼	1,461,695	42,009,114.30	0.31
77	300763	锦浪科技	576,386	41,159,724.26	0.30
78	300253	卫宁健康	4,632,344	40,857,274.08	0.30
79	300487	蓝晓科技	646,456	39,918,658.00	0.29
80	300413	芒果超媒	1,608,201	39,272,268.42	0.29
81	300679	电连技术	724,200	35,254,056.00	0.26
82	300765	新诺威	960,353	34,639,932.71	0.25
83	300144	宋城演艺	4,169,363	34,147,082.97	0.25
84	301611	珂玛科技	374,700	32,123,031.00	0.23
85	300676	华大基因	692,532	31,413,251.52	0.23
86	300100	双林股份	786,374	31,156,137.88	0.23
87	300558	贝达药业	663,029	30,956,824.01	0.23
88	300146	汤臣倍健	2,543,473	30,547,110.73	0.22
89	300718	长盛轴承	329,700	28,143,192.00	0.21
90	301536	星宸科技	461,100	27,624,501.00	0.20
91	300735	光弘科技	1,038,100	25,807,166.00	0.19
92	300601	康泰生物	1,678,920	24,797,648.40	0.18
93	300979	华利集团	488,472	24,526,179.12	0.18
94	301165	锐捷网络	256,320	22,761,216.00	0.17
95	300529	健帆生物	1,103,831	21,712,355.77	0.16
96	300957	贝泰妮	500,846	19,838,510.06	0.14
97	301200	大族数控	166,706	19,799,671.62	0.14
98	300888	稳健医疗	472,382	17,874,934.88	0.13
99	301301	川宁生物	1,664,500	16,878,030.00	0.12
100	301498	乖宝宠物	241,372	15,725,385.80	0.11
101	301656	联合动力	7,395	188,276.70	0.00
102	001280	中国铀业	2,277	103,284.72	0.00
103	301638	南网数字	2,322	32,995.62	0.00
104	001386	马可波罗	1,626	30,129.78	0.00
105	001233	海安集团	370	19,195.60	0.00
106	301632	广东建科	656	15,534.08	0.00
107	301563	云汉芯城	110	14,705.90	0.00
108	301491	汉桑科技	245	13,501.95	0.00
109	301584	建发致新	447	11,988.54	0.00
110	001369	双欣环保	897	11,562.33	0.00

111	301609	山大电力	277	11,354.23	0.00
112	301687	新广益	195	10,606.05	0.00
113	001221	悍高集团	160	9,110.40	0.00
114	301667	纳百川	151	8,617.57	0.00
115	301668	昊创瑞通	165	7,392.00	0.00
116	301449	天溯计量	112	7,305.76	0.00
117	301575	艾芬达	126	6,243.30	0.00
118	001388	信通电子	94	4,036.36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255	常山药业	120,249,191.48	1.07
2	300548	长芯博创	83,310,348.92	0.74
3	300058	蓝色光标	72,952,031.44	0.65
4	300458	全志科技	69,973,333.60	0.62
5	300115	长盈精密	59,836,274.60	0.53
6	300857	协创数据	56,709,784.40	0.50
7	300750	宁德时代	52,993,026.58	0.47
8	301308	江波龙	46,834,440.70	0.42
9	300432	富临精工	43,152,813.79	0.38
10	300972	万辰集团	42,462,701.31	0.38
11	300760	迈瑞医疗	39,598,352.97	0.35
12	300679	电连技术	37,847,947.88	0.34
13	301536	星宸科技	32,629,349.73	0.29
14	301498	乖宝宠物	32,236,856.44	0.29
15	300100	双林股份	30,453,777.40	0.27
16	300502	新易盛	29,469,774.57	0.26
17	300718	长盛轴承	27,847,044.97	0.25
18	300442	润泽科技	26,932,346.00	0.24
19	300059	东方财富	26,440,259.69	0.24
20	301611	珂玛科技	24,788,278.44	0.22

注：本项及下项 8.4.2、8.4.3 的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此外，“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

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不包括因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导致的基金组合中股票的增减。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750	宁德时代	131,341,411.66	1.17
2	300390	天华新能	78,935,771.82	0.70
3	300308	中际旭创	58,454,572.00	0.52
4	300009	安科生物	30,285,830.36	0.27
5	300573	兴齐眼药	28,682,128.48	0.26
6	300775	三角防务	25,313,086.01	0.23
7	300294	博雅生物	25,094,234.92	0.22
8	300118	东方日升	24,620,706.54	0.22
9	300633	开立医疗	22,891,951.00	0.20
10	301029	怡合达	22,609,710.44	0.20
11	300034	钢研高纳	22,527,973.82	0.20
12	300070	碧水源	22,488,552.60	0.20
13	300212	易华录	22,046,681.61	0.20
14	300776	帝尔激光	21,454,293.76	0.19
15	300595	欧普康视	20,651,219.42	0.18
16	300059	东方财富	19,359,415.76	0.17
17	300502	新易盛	18,398,504.80	0.16
18	300761	立华股份	16,247,671.40	0.14
19	301035	润丰股份	16,143,945.00	0.14
20	300274	阳光电源	14,658,218.74	0.13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03,467,112.9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76,907,775.3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海关的处罚。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人民政府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152,176.5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2,176.5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36,518	193,643.8 2	6,311,260,3 41.00	89.25%	760,224,588 .00	10.75%	2,468,493, 871.00	34.91%

注：已包含场外持有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中已包含“广发创业板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1,025,800.00	15.43%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679,398,259.00	9.61%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85,891,400.00	8.29%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4,250,300.00	5.86%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万能资本-自主(中行)	264,989,800.00	3.75%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传统低-自主	143,719,100.00	2.03%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7,318,800.00	1.38%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3,968,800.00	0.90%
9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0,152,981.00	0.85%
10	北京诚旻投资有限公司-诚旻灵活配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118,700.00	0.61%
11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468,493,871.00	34.9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4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404,484,929.00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756,184,929.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576,3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261,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71,484,929.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期末，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72,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广发证券	8	2,178,303,924.84	100.00%	99,987.26	100.00%	-
长城证券	1	-	-	-	-	减少 1 个
南京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3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3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3	-	-	-	-	减少 1 个
西部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减少 1 个
国信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3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	1	-	-	-	-	-
平安证券	4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5	-	-	-	-	-
万联证券	2	-	-	-	-	减少 2 个
中金财富	3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4	-	-	-	-	-
中泰证券	3	-	-	-	-	减少 1 个
德邦证券	2	-	-	-	-	减少 1 个
东海证券	1	-	-	-	-	-
英大证券	2	-	-	-	-	-
粤开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3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4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减少 1 个
高盛中国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3	-	-	-	-	-
华兴证券	2	-	-	-	-	-
世纪证券	1	-	-	-	-	-

首创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3	-	-	-	-	减少 1 个
国都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国银河	2	-	-	-	-	-
光大证券	3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减少 2 个
太平洋	2	-	-	-	-	-
国泰海通	4	-	-	-	-	-
方正证券	4	-	-	-	-	减少 1 个
中天证券	1	-	-	-	-	-
汇丰前海	2	-	-	-	-	-
国投证券	5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注：1、选择标准

-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在业内具有良好声誉；
- （2）内控与合规体系健全，相关制度和流程持续完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
- （3）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证券交易需要；
- （4）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有完善的研究报告质量保障机制，能及时提供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
- （5）具有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或公司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2、选择流程

- （1）对拟合作券商进行准入评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对拟合作券商是否符合准入条件进行评估并确定合作券商。
- （2）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比例		
广发证券	39,167,032.98	100.00%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南京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国联民生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中金财富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英大证券	-	-	-	-	-	-
粤开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高盛中国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华兴证券	-	-	-	-	-	-
世纪证券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国银河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太平洋	-	-	-	-	-	-
国泰海通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中天证券	-	-	-	-	-	-
汇丰前海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1-21
2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1-23
3	关于增加江海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2-07
4	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19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29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4-21
7	关于增加甬兴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4-22
8	关于增加瑞银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5-13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5-14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18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30
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0-28
1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1-03
1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2-23

1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德邦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2-31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	20250101-20251231	4,336,185,229.00	7,407,049,100.00	9,274,740,458.00	2,468,493,871.00	34.91%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3、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 4、在特定情况下，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规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5、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本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了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13.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13.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